

講道隨筆

繼續去愛

路加福音 10:25-37

郭美德主任傳道

25 有一個律法師起來試探耶穌，說：「夫子！我該做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

26 耶穌對他說：「律法上寫的是甚麼？你念的是怎樣呢？」

27 他回答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主—你的 神；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」

28 耶穌說：「你回答的是；你這樣行，就必得(永生)。」

29 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，就對耶穌說：「誰是我的鄰舍呢？」

30 耶穌回答說：「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，落在強盜手中。他們剝去他的衣裳，把他打個半死，就丟下他走了。」

31 偶然有一個祭司從這條路下來，看見他就從那邊過去了。

32 又有一個利未人來到這地方，看見他，也照樣從那邊過去了。

33 惟有一個撒馬利亞人行路來到那裏，看見他就動了慈心，34 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，包裹好了，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，帶到店裏去照應他。35 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，交給店主，說：『你且照應他；此外所費用的，我回來必還你。』

36 你想，這三個人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？」

37 他說：「是憐憫他的。」耶穌說：「你去照樣行吧。」(和合本)